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12 月

新加坡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lobal Investor Programme)

介绍

作为新加坡最受瞩目的投资移民计划之一，新加坡“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lobal Investor Programme, 'GIP 计划')”自 2004 年推出以来一直与时俱进，经历了数次改革和调整。

GIP 计划最新一次的调整在 2023 年 8 月 2 日，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发布了最新版《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说明书》(请见 <https://www.edb.gov.sg/cn/how-we-help/global-investor-programme.html>)，进一步提高了 GIP 计划的投资门槛和续签标准。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表示，本次政策更新是为了有针对性地吸引能够为新加坡带来更多经济效益且更青睐于在新加坡扎根的人士。

我们将在本文中为您带来最新的 GIP 计划相关政策解读。

GIP 计划 – 概要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即 GIP 计划)是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于 2004 年推出的一项投资移民计划，面向拥有丰富的商业记录和成功的创业背景，并有意在新加坡推动其业务和投资增长的投资者。

GIP 计划最大的优势，在于申请人可以直接获得新加坡永久居民的身份 (Permanent Resident; "PR")。在成功获得 PR 两年后，申请人便可申请新加坡公民。

作为期望快速完成全家移民的企业家们最关注的计划之一，GIP 计划还拥有下述优势：

- (1) 无学历、年龄、语言的要求，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看重的更多是申请人的经商背景和经验；
- (2) 申请人的配偶及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可作为附属申请人与申请人一同获得 PR 身份，无需另行申请其他准证。申请人的父母和 21 岁以上的子女也可通过申请长期探访准证等其他准证在新加坡长期停留；
- (3) 在 GIP 计划下，申请人投入的资金可用于运营商业实体、投资政府指定的基金、或家族理财办公室，并由专业人士打理，以实现可持续管理以及家族财富的传承。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12 月

GIP 计划 – 要求

GIP 计划是新加坡目前唯一一个可以直接获得永久居民 (PR) 身份的投资移民计划。因此，其在申请人的资质、投资方案及未来的续签要求方面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我们在下文将简单列出 GIP 计划下各个阶段的官方要求。若有意申请此计划的人士希望具体判断自己是否符合要求，欢迎咨询我们的律师团队（见文章最后）。

申请人资质预审

在申请 GIP 计划之前，申请人必须满足资格预审条件。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根据不同的商业模式，将申请人分为下述四个类别：

- (1) 资深企业主；
- (2) 下一代企业主；
- (3) 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及
- (4) 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

不同类别的申请人需满足不同的资格要求，包括经商经历、申请人管理权、公司营业额、企业估值、可投资资产等，具体见下表。

申请类别	申请要求	备注
资深企业主	申请人必须拥有不少于 3 年的创业与经商经验； 申请人所经营的公司过去 1 年的营业额不少于 2 亿新币(申请人可申报不超过 2 家公司的营业额总额)，且过去 3 年的年均营业额不少于 2 亿新币；并且 如果申请人的公司属于私人所有，申请人必须持有至少 30% 的股权；如果申请人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则其必须是最大个人股东之一。	申请人的公司必须属于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说明书 附录 B 中列出的行业之一。该附录 B 囊括了许多传统行业，例如消费产品、大宗商品、金融业，同时也包含了不少诸如新能源、信息通讯、纳米技术等先锋、尖端的新兴行业。
下一代企业主	申请人的直系亲属必须持有申请人所申报的公司不少于 30% 的股权，或是最大股东； 该公司过去 1 年的营业额不少于 5 亿新币，且过去 3 年的年均营业额不少于 5 亿新币；并且 申请人必须是该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如高管、董事会成员）。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12 月

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	申请人必须是一家估值不少于 5 亿新币的公司创始人及最大个人股东之一；并且 申请人的公司必须有知名的风险投资公司或私募股权公司的投资。	
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	申请人必须拥有不少于 5 年的创业、投资或管理经验；并且 申请人必须拥有不少于 2 亿新币的可投资资产净额。 "可投资资产净额" 包括除房地产外的所有金融资产，如银行存款、资本市场产品、集体投资计划、人寿保险保单及其他投资产品所缴的保费。	相较于我们在 《S130 和 S13U 单一家族办公室申请标准更新》 一文中提到的新加坡 130、13U 税收奖励计划，GIP 计划对家族理财办公室的规模要求更高。

* 截止本文章撰写之日，新币对人民币汇率大约为 5.4:1 左右。

投资方案要求

在满足上述资格预审条件后，GIP 计划为投资者提供了下述三种投资方案供其选择。

* 请注意，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只能选择投资方案 C。其他类别的申请人（即资深企业主、下一代企业主以及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可选择上述投资方案 A、B、C 中的任何一种进行投资。

投资方案	具体要求
方案 A	投资不少于 1000 万新币 设立新商业实体或扩大现有实体业务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方案 A 投资规模为 250 万新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请人必须持有新商业实体或现有实体至少 30% 的股权，并是该实体核心管理层的一员 (如高管、董事会成员)。本方案下的新商业实体或现有实体必须属于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说明书 附录 B 中列出的行业之一。在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的 5 年商业或投资计划书，列出包括未来商业活动、预计就业人数、商业经费支出及财务预测等内容。
方案 B	投资不少于 2500 万新币 于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 (GIP-select fund)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方案 B 投资规模为 250 万新币)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12 月

	截止于本文章撰写之日，GIP 计划的精选基金名单已增至 7 家基金，详见： 全球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名单 。
方案 C	<p>在新加坡成立一家管理不少于 2 亿新币资产(可包括符合条件的离岸资产)的单一家庭理财办公室，并将不少于 5,000 万新币转入新加坡并投入下列 4 个投资类别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新加坡获批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s) 或商业信托 (Business Trust)；2.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查询系统中列出的合格债务证券；3. 由新加坡持牌 / 注册经理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基金；及4. 对新加坡非上市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 <p>(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投资人可投入现有的单一家庭理财办公室，且投资规模为 250 万新币。)</p>

GIP 计划 – 申请过程及后续要求

申请流程

GIP 计划的申请周期通常为 9 到 12 个月，快则 6 到 8 个月。具体流程请见[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说明书](#)，可简单归纳为以下几个步骤：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包括投资方案）
- 申请人参加面试
- 申请人获批 GIP 计划原则上批准函
- 申请人在此之后 6 个月内落实投资并提交相关材料（方案 C 申请人需设立家庭办公室并转入相关可投资资产）
- 申请人被授予 GIP 计划最终批准函
- 申请人在此之后 12 个月内办理 PR 相关手续（方案 C 申请人还需先落实不少于 **5000 万新币** 的投资）

再入境许可证的续签

申请人的永久居留权（PR）正式生效后，将获得有效期为**5年**的再入境许可证 (Re-Entry Permit, 以下简称“REP”)。新加坡永久居民从境外入境新加坡时需要有效的 REP，否则将失去 PR 身份。

REP 到期后，只有符合 GIP 计划下续签条件的投资人才可续签。

根据申请人在新加坡的居住时长以及其他投资相关的因素，例如是否已经履行了 GIP 计划规定的投资条件、申请人公司或家庭办公室聘用员工的情况，新加坡移民局通常会颁发**3年或5年**的 REP。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12 月

具体的续签要求请见[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说明书](#)。

举例而言，若方案A的申请者有意续签5年的REP，须证明 (1) 其已履行了方案A的投资条件；(2) 其所投资的公司聘用了至少30名雇员，其中至少10名为新增员工、至少一半为新加坡公民；并且 (3) 该申请人（或其所有附属申请人）已在新加坡居住了一半以上的时间。

新加坡对REP的续签提出持续性要求，是为了进一步确保GIP计划下的投资者能够长期扎根新加坡并持续为新加坡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与GIP计划的初衷相契合。

结语

GIP 计划是公认的可以最快拿到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的投资移民方案，深受全球各地投资者的青睐。仅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就有约 200 位人士通过 GIP 计划获得了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

由于 GIP 计划的申请人需满足诸多前期以及后续要求，对于希望通过这一渠道实现自身或全家移民的人士而言，专业人士的协助十分关键。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常年躬耕于新加坡私人财富管理行业，已承办了大量包括 GIP 计划在内的投资移民项目。

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GIP 计划相关的一站式服务。从申请资格评估、投资方案规划、面试准备，到投资落地（包括跨境投资、企业跨境重组等工作），再到企业运营与合规等方面，我们都有足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客户保驾护航。

若您对 GIP 计划或任何其他新加坡投资、移民计划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年12月

联系人

立杰新加坡



Mark Cheng 郑伟元
合伙人

T +65 6232 0446
mark.cheng@rajahtann.com



Chen Xi 陈希
合伙人（外国律师）

T +65 6232 0158
chen.xi@rajahtann.com

立杰上海代表处



Linda Qiao 乔丽娜
主任

T +86 21 6120 8818
linda.qiao@rajahtann.com



David Chin 程友忠
首席代表

T +86 21 6120 8818
david.chin@rajahtann.com

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其知识与风险管理部门，电邮地址 eOASIS@rajahtann.com。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年12月

本所联盟成员的联系方式

R&T SOK & HENG | *Cambodia*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联系电话 +855 23 963 112 / 113

传真号码 +855 23 963 116

k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 *Myanmar*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联系电话 +95 1 9345 343 / +95 1 9345 346

传真号码 +95 1 9345 348

mm.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立杰上海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 *China*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系电话 +86 21 6120 8818

传真号码 +86 21 6120 8820

cn.rajahtannasia.com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 *Philippines*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联系电话 +632 8894 0377 to 79 / +632 8894 4931 to 32

传真号码 +632 8552 1977 to 78

www.cagatlaw.com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 *Indonesia*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Jakarta Office

联系电话 +62 21 2555 7800

传真号码 +62 21 2555 7899

Surabaya Office

联系电话 +62 31 5116 4550

传真号码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RAJAH & TANN | *Singapore*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联系电话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 *Thailand*

R&T Asia (Thailand) Limited

联系电话 +66 2 656 1991

传真号码 +66 2 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 *Lao PDR*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联系电话 +856 21 454 239

传真号码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 *Vietna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联系电话 +84 28 3821 2382 / +84 28 3821 2673

传真号码 +84 28 3520 8206

CHRISTOPHER & LEE ONG |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联系电话 +60 3 2273 1919

传真号码 +60 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Hanoi Office

联系电话 +84 24 3267 6127

传真号码 +84 24 3267 6128

www.rajahtannlct.com

立杰亚洲是由力杰以及它亚太区联盟成员公司组成的网络。成员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要求组建和管理的，如有法规要求，将由成员公司独立拥有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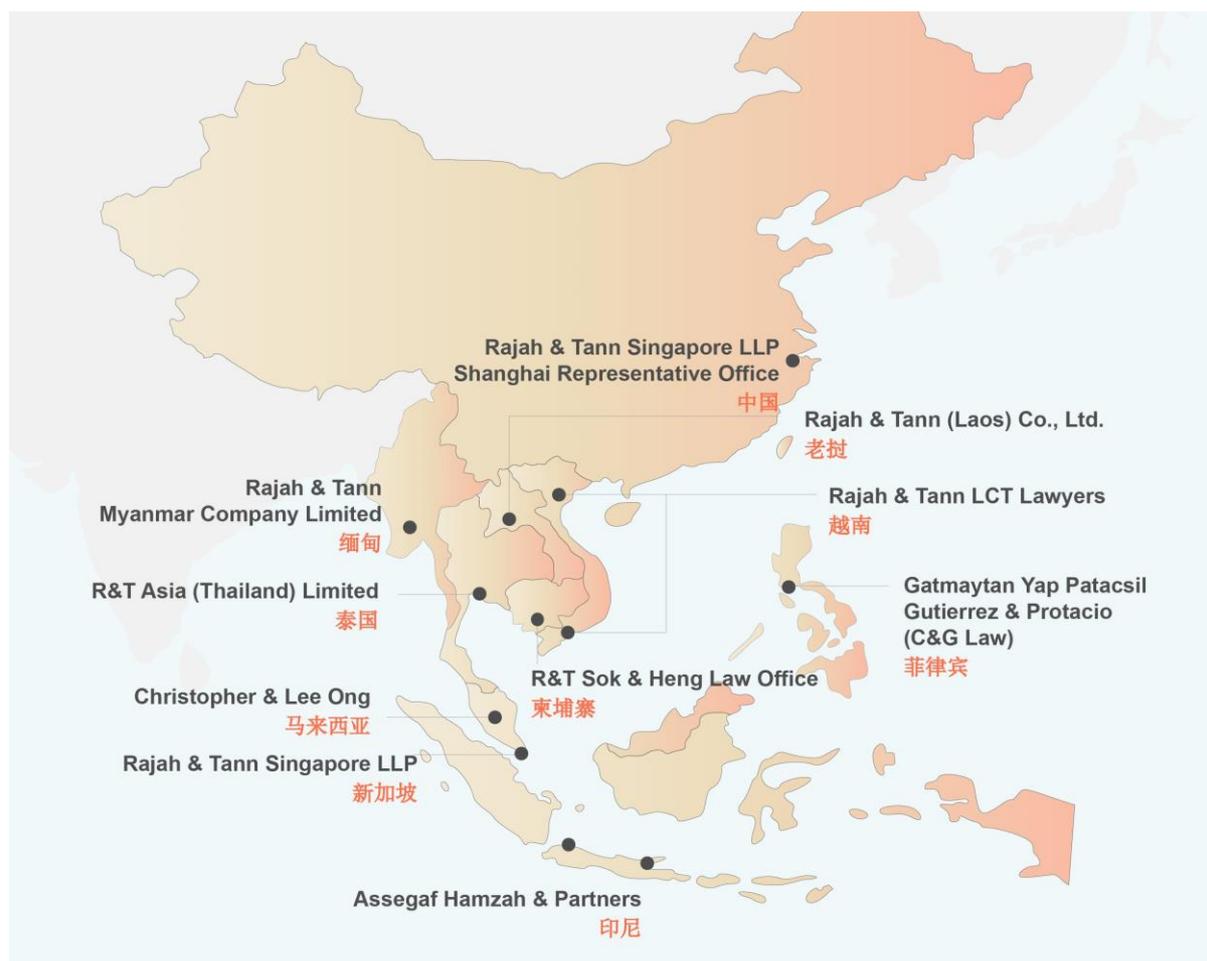
各成员公司根据其公司与客户之间适用的聘用条款，独立性地提供法律服务。

本通讯仅用于提供一般信息，不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立杰亚洲及其成员律所不接受并完全拒绝承担因浏览或依赖本通讯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年12月

本所联盟成员的分布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新加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为众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我们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及时性、便利性和可靠性。同时，在处理商业问题时，我们致力于采用实用而有创意的方法。作为 Lex Mundi 网络的新加坡成员所，我们能使客户受益于 100 多个国家的雄厚法律专业力量。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立杰亚洲的一部分。立杰亚洲是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地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我们的亚洲网络还包括专注于文莱、日本和南亚的区域服务台。

本通讯的内容属于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所有，受新加坡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通过国际条约）下的版权保护。未经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许可使用、出售、出版、传送、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和播送本通讯的任何部分（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在任何媒介中，无论是否暂时性的，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除非在本通讯中允许）。

还请注意，虽然尽我们所知所信，本通讯中的信息在撰写时都正确无误，但本通讯的目的只是提供有关主题的一般指导，不可用于替代任何特定事项的具体专业意见，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不适合于您的具体业务和操作要求。您应针对您的具体情况寻求法律意见。为此，您可以致电您通常联系的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其知识与风险管理部门，电邮地址：eOASIS@rajahtann.com。